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5 內 正 00 1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租約管理部分：</p> <p>(一) 原住民或公、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新租與續租興辦開發原住民保留地租約，其承租人之申請書、會勘照片紀錄、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會議紀錄均須陳報縣府備查。</p> <p>(二) 為確實掌握原住民保留地租約之正確性，該府擬訂定稽核制度，有關公、民營企業承租原住民保留地新租及續租案，均通知縣府共同會勘，以確實瞭解案地使用情形有無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之情事。另，每季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報原住民或公、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控管表（明列承租人、地段號、租約起始到期日、興辦內容）以供該府列管。</p> <p>二、遲延續租部分：</p> <p>經檢討，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早期以明信片、公文及電話通知承租戶至該所辦理續租事宜，惟承租戶未依限辦理造成延遲主因。該所近期以雙掛號通知承租戶，減少延遲案件。105年統一將所有續租案調整租約期限至109年，方便承租戶於同一年度辦理續租申請案件，減輕申請戶因忙碌而延遲辦理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無租賃契約關係被占用土地應拆除或騰空交還部分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裁罰新臺幣12萬元，並同意分12期繳納至106年10月止。</p> <p>四、返還土地部分：</p> <p>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針對遭業者占用之該鄉復興段6○○地號等6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委任律師提起返還土地民事訴訟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9號受理，於106年5月9日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繳納至返還土地日止之使用補償金。嗣因業者未依和解筆錄所載期限，於106年12月31日前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，經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召開拆遷期程協調會議，公告限期拆除地上物，復於107年11月1日委請律師依和解筆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。案經督促協調後，占用人已於107年11月12日全數拆除地上物，收回遭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8.02.14第5屆第55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占用土地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